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067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